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號

原告 周詩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振茗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4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本件被告賴振茗於本院113年度苗金簡字第265號事件中，所涉罪名為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自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之詐欺犯罪，原告即非同條例第54條第1項規定之詐欺犯罪被害人，無該條項暫免繳納訴訟費用規定之適用，一併說明。

二、被告賴振茗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宋國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3 日

書記官 金秋伶